

附錄一

軍事審判法修正後軍法案件管轄劃分標準

國防部八八、十、六（八八）則剛（初）字第三七八六號令

- 一、各單位對於所屬校級以上軍官犯罪案件，應移送該管高等軍事法院管轄，尉級以下官士兵犯罪案件，應移送該管地方軍事法院管轄（各級軍事法院管轄區域如附表）。
- 二、告訴、告發或檢、警、調等單位函送之案件，由被告駐地之軍事法院管轄。
- 三、現行犯經逮捕到案者，由被告逮捕地之軍事法院管轄。
- 四、逃亡案件，經通緝到案者，由被告緝獲地之軍事法院管轄，如係自行投案者，由被告所在地之軍事法院管轄。
- 五、在航空機或船艦內犯罪者，由該航空機、船艦之犯罪後降落地或停泊地之軍事法院管轄。
- 六、犯罪被害人傷亡案件，由犯罪地之軍事法院管轄，犯罪地有數個（如牽連犯、連續犯、結合犯等），則由最後犯罪行為地之軍事法院管轄。
- 七、一人犯數罪、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數同級軍事法院各有管轄權者，由最後犯罪行為地之軍事法院合併管轄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軍事法院，由繫屬在先者合併管轄，同時受理而不能互商決定時，呈請共同之上級軍事法院裁定之。不同級軍事法院各有管轄權者，由上級軍事法院合併管轄。
- 八、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、湮滅證據、偽證、贓物各罪者，如屬同級軍事法院，由受理本罪之軍事法院合併管轄，不同級者，由上級軍事法院合併管轄。
- 九、死亡相驗案件，概由死者所在地之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管轄，如涉有刑責者，並應將相驗案卷移送管轄之軍事法院檢察署。